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一、设备名称和数量：医用电子血压计 /叁拾贰台

二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

三、交货地点：上海市血液中心指定地点

▲四、质量保证期：保修≥3年

五、技术参数及用途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工作范围：测量血压（收缩压、舒张压）、脉搏、不规则脉搏 |
| 2 | 重量要求：≤950g（不含臂带） |
| ▲3 | 测量原理：示波法 |
| 4 | 显示方式：数字LCD液晶显示 |
| 5 | 精确度要求：1. 压力：±5mmHg（±0.6KPa） 2.脉搏数：读数的±6％以内 3. 测量范围：压力：0~240mmHg；脉搏数：40跳/次~190跳/次 |
| 6 | 电源要求: 1、专用交流稳压电源（AC220V）或专用电池组2、电源线长度不小于150cm |
| ▲7 | 稳定性要求: 使用环境温湿度稳定控制在：+10°C~+30°C（温度）， 80％以下（湿度） |
| 8 | 周长范围要求: 臂周长在＞18cm，＜42cm，范围内分S、M、L三种尺寸的臂带；臂带可拆卸清洗 |

六、售后服务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响应人需随设备提供全套、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中文仪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。 |
| 2 | 响应人需确保所提供的为全新仪器。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，10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。 |
| 3 | 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技术培训上门培训，确保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仪器的各项性能，包括硬件和软件。工程师必须通过原厂培训，内容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、保养等售后工作，具备培训合格的中文证书（并在有效期内）,可提供培训服务，并不限定培训次数。 |
| ▲4 | 提供每年一次维护、保养和校准；产品自验收之日起，免费保养、保修≥3年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件与维修服务，包括零部件费用、维修费用、维护保养费用、校验服务费用等。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由原生产商提供。 |
| 5 | 需提供主要配件清单，以及更换、维修主要零配件的价格，包括更换、维修费用，承诺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。 |
| ▲6 | 确保设备在投入使用期内（至少十年）主要零配件的供应，以及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。 |
| ▲7 | 响应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：无偿提供7天24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，在接到使用单位校准、维修服务的请求后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 |